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29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46,611.74	36,226.39	28.67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8,169.01	20,327.82	38.5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596.72	6,046.92	42.17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846.01	9,851.65	-0.0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4,899.89	34,562.80	29.91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 （含税）注2	0.1898	0.2043	-7.10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72,621.19	167,272.79	3.2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 （含税）注3	0.3377	0.3837	-11.99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09,692.45	195,500.53	7.2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 （含税）	0.4960	0.5209	-4.78
---------------------	--------	--------	-------

注 1：报告期发电量同比增长 28.67%，主要是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所致。

注 2：发电环节上网均价下降 7.10%，主要是自有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注 3：外购电均价下降 11.99%，主要是网内并网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 2024 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 (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425.44	1,408.26	1,408.26	注1、注2

2. 2024 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653.27	4,602.40	4,602.40	注 1、注 2

注1：2024年前三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

部分构成。

注 2：2024 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4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 号）、《2024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 71.2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 年 8 月 1 号、3 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 10 月 2 号、4 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 17.20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 12.26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 2024 年第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 (元 / 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4,412.30	14,309.99	14,309.99	注 1

2. 2024 年前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32,387.88	32,152.00	32,152.00	注 1

注 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 0.2974 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4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

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